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正本：經濟部國營會

主旨：檢送「台中發電廠氣渦輪機增設汽輪機發電計畫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會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國經字第八二一一一〇四三三號函辦理。

二、請開發單位併初審意見答覆說明並補充以往之海域監測資料彙整編製環境說明書定稿五份送署，俾利結案及追蹤考核。

署長 張 隆 盛

「台中發電廠氣渦輪機增設汽輪機發電計畫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行政院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台八十一環三六五八八號函核定修正「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二、經濟部國營會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國經字第八二一一一〇四三三號函。

貳、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說明表及摘要：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如后：

一、本案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雖未增加，惟開發單位仍應對附近區域之空氣品質持續監測（含 O₃ 及 CO），除按季檢討監測結果外，並將全年監測資料作整體之分析比對，函報環保單位核備。

二、整地、開挖及回填所可能引起之逸散性塵土及施工可能產生之噪音，開發單位應依本說明書之承諾確實辦理。

三、本案冷卻水之抽取及溫排水對附近河口及海域生態所可能造成之影響，請開發單位整合以往之監測計畫妥善規劃，除按季檢討監測結果外，並將全年之監測資料作整體之分析、比對，提報相關主管機關核備。

四、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之廢土及廢棄物，擬委外清除，應符合廢棄物清運法規定並確實作好各項監督工作，不得造成二次公害。

五、本計畫倘委託施工，請開發單位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並據以監督執行。

六、本計畫如予執行應依本署審查結論、環境說明書定稿所列事項辦理，其有差異部分應以本署審查結論為主。